

证券代码：301372

证券简称：科净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

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2026 年 8 月

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科净源	股票代码	30137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王鑫	邓丹凤	
电话	010-88591716	010-88591716	
办公地址	北京市顺义区东盈路 19 号	北京市顺义区东盈路 19 号	
电子信箱	kjydshbgs@163.com	kjydshbgs@163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52,635,501.70	149,370,783.22	2.1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,551,159.51	12,830,049.35	-41.1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7,206,823.13	6,443,675.18	11.84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7,690,516.26	25,756,942.50	-168.6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	0.19	-42.1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1	0.19	-42.1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02%	1.65%	-0.6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453,816,506.54	1,388,759,742.96	4.6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742,935,232.29	735,387,849.38	1.03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6,371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
					股份状态 数量
葛敬	境内自然人	23.99%	16,448,597	16,448,597	不适用 0
葛琳曦	境内自然人	7.98%	5,470,000	5,470,000	不适用 0
张茹敏	境内自然人	6.79%	4,657,388	4,657,388	质押 3,750,000
高投名力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6.64%	4,556,452	0	不适用 0
上海平易缙元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67%	3,200,000	0	不适用 0
黄丽华	境内自然人	2.11%	1,450,000	0	不适用 0
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	境外法人	1.72%	1,176,233	0	不适用 0
李崇新	境内自然人	1.17%	800,000	600,000	不适用 0
J.P.Morgan Securities PLC—自有资金	境外法人	1.08%	737,837	0	不适用 0
贾士政	境内自然人	0.94%	643,200	0	不适用 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葛敬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张茹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葛琳曦与葛敬、张茹敏系一致行动人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。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□适用 □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☐是 ☒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不适用。